

中卫市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学生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安全管理，营造安全有序的托管环境，确保学生安全，根据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宁安委〔2024〕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中卫市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成人员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联席会议由市教育局牵头，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统筹协调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管理过程中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相关文件精神。
- （二）组织开展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联合整治工作，依法规范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的监管，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广大学生的安全与健康。
- （三）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做好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专

项整治工作。

(四) 检查和通报有关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 研究需提请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其他重大问题。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四、工作规则

(一) 召开联席会议。 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

(二) 开展联合检查。 联席会议根据阶段性工作情况，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检查，指导县（区）做好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主动落实我市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管理各项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